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關連交易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計劃增資及股權收購簽訂框架協議(「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健康元股權轉讓協議

繼簽訂框架協議後，董事會擬訂立健康元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生物公司同意收購而健康元同意出售麗珠單抗的4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9,400萬元。

\* 僅供識別



- 主體事項 : 麗珠單抗的49%股權。
- 對價 : 人民幣29,400萬元，乃由訂約方根據北京華信眾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經參考麗珠單抗於評估基準日（即2017年8月31日）的經評估淨資產價值後磋商釐定。
- 付款安排 : 生物公司應於在有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6個月內一次性向健康元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對價人民幣29,400萬元。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vzon International及健康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oincare BVI擬按其各自所持Livzon Biologics（生物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分別向Livzon Biologics增資人民幣30,600萬元及人民幣29,400萬元之等值美元金額以撥付對價。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西藥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以及診斷試劑及設備。

### 健康元

健康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於200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保健品、中西藥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以及診斷試劑及設備。

## 生物公司

生物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健康元間接持有51%及49%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麗珠單抗的資料

麗珠單抗為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健康元直接持有51%及4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及抗體藥物的技術研發。

麗珠單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節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淨虧損	100,215,161.37	121,299,075.18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淨虧損	128,446,400.38	133,358,542.54

於2017年9月30日，麗珠單抗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56,246,221.24元及人民幣316,022,599.28元。

由於健康元與本公司共同成立麗珠單抗，故健康元投資麗珠單抗的初始成本為自麗珠單抗成立起健康元作出的增資總和人民幣343百萬元。

## 收購麗珠單抗49%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為完善麗珠單抗的股權結構、提升麗珠單抗業務之國際化程度、吸引高水準人員並激勵人才，以及方便麗珠單抗日後進行融資，本公司及健康元擬通過生物公司收購麗珠單抗100%的股權，據此，本公司及健康元將分別向生物公司出售麗珠單抗的51%及49%股權。

於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及健康元將間接而非直接持有麗珠單抗的股權。然而，本公司及健康元於麗珠單抗的股權百分比將仍維持不變。麗珠單抗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麗珠單抗之財務業績仍將繼續合併至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健康元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而簽訂健康元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健康元的董事朱保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將就審議及批准健康元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健康元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健康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80%。於本公告日期，生物公司及麗珠單抗各自由本公司及健康元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因此，健康元、生物公司（健康元的聯繫人）及麗珠單抗（健康元的聯繫人）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健康元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健康元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增資及股權收購（包括健康元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股東之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健康元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資料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生物公司」	指	麗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根據增資及股權收購而進行有關麗珠單抗股權架構調整之關連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ivzon International」	指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Joincare BVI」	指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健康元股權 轉讓協議」	指	健康元與生物公司擬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健康元同意出售而生物公司同意收購麗珠單抗的49%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18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